

委托检测协议书

项目编号: HJ2024-000/04-006W

采样 送检

委托方	博湖县人民医院				
委托方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博湖县 博湖镇 博湖县中华南路12号				
采样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博湖县 博湖镇 博湖县中华南路12号				
联系人	段慧	联系电话	13319070820	邮箱	/
受托方	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柴岳	联系电话	18699660412	邮箱	/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与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底泥、固废和危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及相关说明	项目、点位、频次: 项目名称: 新疆博湖县人民医院环境监测 检测项目: 医疗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粪大肠菌群、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氰化物、余氯、镉、铅、汞、砷、动植物油、石油类、银、总α放射线、总β放射线(一月一次) 沙门杆菌、志贺杆菌(一季度一次)			
	检测/评价依据	/			
委托方要求	加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工作日, 加收 40%加急费;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工作日, 加收 100%加急费。(特殊项目除外)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到付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预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余样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公司按样品管理程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取回				
分包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分包项目及检测依据: /				
费用总计	¥21400元 (大写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含税)				
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账户信息	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829457920966E 开户行: 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行帐号: 8471010101201100071552				
受托方账户信息	户名: 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 8881210062481000015				
双方约定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托方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以便受托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对于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委托方采样过程, 方式, 样品保存条件及样品品质时效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受托方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在实施采样前应明确告知受托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 告知受托方采样人员采样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 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确保受托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并安排一名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受托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委托方原因, 致使受托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 委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 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 应事先声明, 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委托方在签订本协议时, 应对受托方的检测能力进行确认, 如委托方无指定检测方法, 则视为同意使用受托方资质附表中的检测方法; 如委托方没有申明不许分包, 则视为同意受托方可对外分包检测项目。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 日内委托方应支付全部费用, 受托方收到费用后方可发送报告;委托方未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 每迟延一日, 应当向受托方支付迟延支付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迟延付款的日期达到三十日以上的, 受托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并可以向委托方要求本协议价款的				

	<p>30%作为赔偿金。</p> <p>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p> <p>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方免责： (1) 发生不可抗力；(2) 委托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受托方要求提供；(3) 由于委托方原因致使受托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委托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4) 委托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p> <p>9. 出具报告时间：委托方将全部费用支付后15日内。</p> <p>10. 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信息是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填写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相对方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p> <p>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备注</p>	<p>服务期限：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p>	
<p>双方盖章签字</p>	<p>委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p>	<p>受托方（盖章）：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p> 